

葵青區議會民生事務工作小組

通訊地址：葵涌興芳路 166 至 174 號葵興政府合署 10 樓 1010 室葵青民政事務處聯絡常務組(四)
聯絡電話：2494 4541 傳真號碼：3156 1182

檔號：HAD K&T GL1/13/35/14-1/10

致：葵青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主席
黃耀聰先生

黃主席：

葵青區議會民生事務工作小組(10/11) 工作報告

本工作小組已於二〇一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三)召開本年度第二次會議，有關工作報告詳情如下：

附件一：教育活動 (原名：升中學校展覽及教育活動)

附件二：葵青區優秀學生選舉

附件三：就業推廣活動

附件四：倡廉活動

附件五：復康及敬老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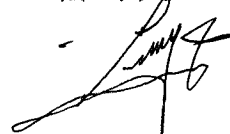
附件六：和諧家庭同樂日

2. 此外，工作小組在第二次會議上，委員通過把原來活動名稱「升中學校展覽及教育活動」修訂為「教育活動」，以配合實際情況。另外，由於禁毒活動將於明年舉行，故暫未有工作報告。

3. 以上報告供主席及委員細閱及通過，本工作小組各委員將繼續跟進有關工作。

葵青區議會民生事務工作小組主席

雷可畏



連附件

二〇一一年六月七日

葵青區議會民生事務工作小組-教育活動
工作報告

舉辦升中學校展覽會活動主委林翠玲議員與葵青區優秀學生會選舉之主委潘志成議員已於五月五日上午召開第一次工作會議，商討本年度工作計劃。當日邀請到葵涌區小學校長會代表鄭秀薇校長、青衣區小學校長會主席王雲珠校長及荃灣、葵涌及青衣區中學校長會主席何滿添校長出席會議。

2. 本年度工作小組獲區議會撥款 100,000 元推行有關升中學校展覽會活動。由於升中學校展覽未能於區議會停止運作期間舉行，為善用區議會撥款及配合實際情況，故工作小組本年度將不會舉辦升中學校展覽會，並改為舉辦小學展覽會及其他教育活動，同時把原來活動名稱「舉辦升中學校展覽會」修訂為「教育活動」。

3. 經討論後，本年度的活動計劃及財政預算如下：

活動名稱及時間	申請區議會款額(元)	活動內容
1. 葵青區小學學校展覽會 舉辦日期：16.8.2011 合辦機構：荃灣及葵青區幼稚園校長會	35,000	➤ 舉辦展覽會，邀請區內小學製作展板，提供其學校的辦學宗旨、特色等資訊，讓家長們能透過展覽為子女選擇合適的學校。
2. 葵涌區小學聯校教師專業發展日 舉辦日期：2.2012 合辦機構：葵涌區小學校長會	15,500	➤ 透過講座等交流活動讓各學校的教師認識一些教育話題，從而加強學生對相關話題的認知。詳情請參閱附頁。
3. 青衣區小學校長專業發展日 (名稱待定) 舉辦日期：2.2012 合辦機構：青衣區小學校長會	18,000	➤ 透過各校長的交流活動，提升學校管理及教學質素。
4. 中、小學網上工作坊 舉辦日期：6-8.2011 合辦機構：蒲公英動力	29,000	➤ 以講座形式舉行工作坊，講解有關學生沉溺網上遊戲的好與壞。
5. 未動用撥款	2,500	➤ 用途待定
	100,000	

4. 上述第 1 及 4 號活動，由於推行時間較為緊迫，工作小組已於早前向社區事務委員會申請以傳閱通過，並已獲審核工作小組批准有關撥款。

5. 上述第 2 號活動的財政預算亦已獲工作小組通過，並將留待新一屆區議會審批。

合辦機構：葵涌區小學校長會

活動名稱：葵涌區小學聯校教師專業發展日

舉辦日期：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

活動內容：邀請教育局德育及國民教育專責委員會的代表，透過講座等交流活動，讓各學校的教師認識即將於 2012 年 9 月在小學推行的德育及國民教育科。

財政預算

	開支項目 ^{註6}	用途 (必須填寫)	(a) 單位 成本 (元)	(b) 數量	(c) =(a)x(b) 費用 總額 (元)	(d) 擬申請 區議會 撥款額 (元)
*1	茶點費	招待參加者及 主講嘉賓	15.00	800 人	12,000.00	12,000.00
2	背幕連運費	裝飾場地	600.00	1 條	600.00	600.00
3	橫額	宣傳	200.00	3 條	600.00	600.00
4	手冊	資訊	2.00	1000	2,000.00	2,000.00
5	嘉賓紀念品	致謝	50.00	6	300.00	300.00
總額：					15,500.00	15,500.00

*1. 由於參加者人數眾多，故申請豁免上限。

葵青區議會民生事務工作小組-葵青區優秀學生選舉
工作報告

上述活動已聯同舉辦升中學校展覽會活動的主委林翠玲議員及葵青區各中、小學校校長於五月五日上午召開第一次工作會議，商討本年度工作計劃。

2. 本年度工作小組獲區議會撥款 60,000 元，工作小組將與葵青青年團合辦有關優秀學生選舉的活動。

3. 經討論後，本年度的活動計劃及財政預算如下：

活動名稱及時間	申請區議會款額(元)	活動內容
1. 荃葵青優秀學生選舉 2011 舉辦日期：6-9.2011 合辦機構： 葵青青年團 及 荃灣區議會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社區綜合服務小組	25,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邀請荃葵青區中學校長推薦校內的優秀學生參加是次優秀學生選舉，彰表荃灣及葵青區的優秀學生，以鼓勵他們不斷提高學風水平，從而肯定自我，服務社群 ➤ 舉辦荃葵青優秀學生選舉 2011 頒獎禮，向得獎之學生及學校進行嘉許，並邀請得獎學生作才藝表演。 ➤ 為獲獎之優秀學生於暑假期間提供一系列訓練及義務工作機會。
2. 優秀學生之關心社區計劃 舉辦日期：6-9.2011 合辦機構：葵青青年團	35,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主題嘉年華，為優秀學生提供參與社區服務平台，讓他們融入社會，提倡學業及關心社區服務的協調，在討論中學習溝通與協調。
	60,000	

4. 上述活動由於推行時間較為緊迫，工作小組已於早前向社區事務委員會申請以傳閱通過，並已獲審核工作小組批准有關撥款。

葵青區議會民生事務工作小組-就業推廣
工作報告

本年度工作小組獲區議會撥款 200,000 元，其中 100,000 元為 2011 年 9 月前的撥款額，餘下的撥款額將用作 2012 年 1 月至 3 月期間舉辦的活動。

2. 工作小組將與香港咖啡紅茶協會合辦金茶王—港式奶茶研習坊，有關活動計劃及財政預算如下：

活動名稱及時間	申請區議會款額(元)	活動內容
1. 金茶王—港式奶茶研習坊 舉辦日期：8.2011 合辦機構： 香港咖啡紅茶協會	72,94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排資深”水吧”師傅示範及教導沖泡港式奶茶的心得，教授茶葉的基本智識及港式奶茶的歷史，讓葵青區市民有機會嘗試及練習港式奶茶沖泡方法，使青少年及餐飲界人士為未來投身餐飲業作更充足的準備；同時向公眾推廣傳統港式餐飲文化。 ▶ 請參閱夾附的撥款申請表。
2. 就業講座(詳情待定) 舉辦日期：1-3.2012 合辦機構：待定	127,05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擬舉辦專題講座，邀請專業講者分享職場致勝之道，讓準備投入職場的人士規劃事業及裝備自己。
	200,000	

葵青區議會民生事務工作小組-倡廉活動
工作報告

本年度工作小組將與廉政公署新界西南辦事處及葵青民政事務處合辦「守法規 重廉潔」葵青區倡廉活動。

2. 是次活動目的為提醒區內居民守法循規及維護公正選舉的重要，並爭取他們支持廉潔選舉。此外，希望透過活動向區內學生灌輸廉潔選舉概念，從小培養重誠信的品格。同時亦鞏固廉署與葵青區地區團體的夥伴關係，並凝聚區內各階層的力量，共同推動廉潔選舉文化。

3. 活動內容包括《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簡介會、「守法規 重廉潔」大型及巡迴展覽、「維護廉潔選舉」中學生活動、幼稚園故事閱讀計劃及社區參與計劃等。有關活動的撥款申請表請參閱夾附的撥款申請表。

葵青區議會民生事務工作小組-復康及敬老活動
工作報告

本年度工作小組獲區議會撥款 350,000 元，其中 280,000 元為 2011 年 9 月前的撥款額，將用於敬老活動；餘下的 70,000 元撥款額將用作 2012 年 1 月至 3 月期間舉辦的復康活動。另外，勞福局撥款 53,000 元，以推行響應 2011 國際復康日的活動。

2. 復康活動方面，工作小組已於 2011 年 4 月 19 日發信致區內所有復康服務單位，邀請他們合辦復康活動，於截止日期前，工作小組共收到 3 份申請，有關本年度的活動計劃及財政預算如下：

	合辦機構	活動名稱及內容	申請款額(元)	建議區議會撥款(元)	建議勞福局撥款(元)	備註
1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冬日電車漫遊 2011》 ▶ 安排殘疾人士及其家長在一同乘搭電車欣賞周遭街景的同時，向市民宣傳傷健共融的訊息。 ▶ 參加人數：約 100 人	16,410	16,410	—	推廣傷健共融，鼓勵殘疾人士參與戶外活動。有關財政預算請參閱附表一。
2	扶康會祖堯成人訓練中心	《智友長者樂聚顯愛心》 ▶ 利用探訪活動(包括表演、遊戲、聯合製作環節及禮物送暖)，讓智障人士透過與他人合作，投入參與社區，學習務有需要人士及回饋社區，也讓社區人士有認識、接觸及增加接受智障朋友的機會。 ▶ 參加人數：約 150 人	5,860	5,860	—	透過探訪活動，推廣傷健共融。有關財政預算請參閱附表二。
3	明愛樂健工場	《「傷健齊心宣公約、萬眾一家促就業」康復計劃》 ▶ 回應國際復康日中央	41,000	—	41,000	響應 2011 年國際復康日中央主題—宣傳殘疾人士公約及

		<p>活動及響應殘疾人士公約，透過舉辦手工藝製作及職業技能培訓課程，提升殘疾人士的工作技能。</p> <p>➤ 配合國際復康日中央活動推動殘疾人士公約；支持中央開幕典禮活動，如大會攤位協作、愛心僱主選舉提名等</p> <p>➤ 參加人數：約 200 人</p>				<p>提升殘疾人士就業機會，舉辦培訓課程及參與協辦中央慶祝活動開幕禮。有關財政預算請參閱附表三。</p>
4	葵青民政事務處	<p>《海洋公園同樂日》及《免費乘搭車船暨享用文康設施日》等活動</p> <p>➤ 響應由香港復康聯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與勞工及福利局舉辦的 2011 年國際復康日及有關活動。</p> <p>➤ 統籌本區康復服務團體、招募區內殘障人士參與上述活動。</p> <p>➤ 參加人數：約共 450 人</p>	12,000	—	12,000	<p>響應 2011 年國際復康日的活動。有關財政預算請參閱附表四。</p> <p>註：由於此活動每年均反應熱烈，為使各機構均有機會參與，建議去年未被抽中的機構有優先抽籤的機會。</p>
復康活動總額：			75,270	22,270	53,000	

備註：

1. 勞福局撥款額：53,000 元，上述第 3 至 4 項計劃以勞福局撥款 53,000 元全數資助。
2. 區議會撥款餘額 47,730 元(2012 年度 1 月至 3 月)，有關撥款餘額的用途將於稍後再作商討。
3. 上述第 1 及 2 項活動的財政預算已獲工作小組通過，並將留待新一屆區議會審批。

3. 敬老活動方面，五分區活動的撥款已獲區議會批准，所有活動的詳情如下：

	合辦機構	活動名稱及內容	區議會撥款(元)	工作進度
1	麗瑤邨居民服務協會	《葵涌中南-敬老顯溫情》 ➢ 義工訓練、探訪計劃及茶聚	55,000	➢ 活動正在籌備中。 ➢ 活動預計將於7月13日至8月期間舉行。
2	樂群葵盛婦女會	《康復及敬老活動-葵涌西 長者歡樂盆菜宴》 ➢ 盆菜宴	55,000	➢ 活動正在籌備中。 ➢ 活動預計將於8月19日至8月期間舉行。
3	青泰婦女會	《葵青區議會民生事務工作小組敬老活動----下午歡樂茶聚》 ➢ 舉辦茶聚	55,000	➢ 活動正在籌備中。 ➢ 活動預計將於6月至8月期間舉行。
4	青衣南居民聯會	《愛心送暖大行動》 《敬老茶聚(長青)》 《敬老茶聚(盛康)》 《敬老茶聚(青衣南)》 《敬老一天遊》 ➢ 家訪、茶聚活動、一天遊	55,000	➢ 活動正在籌備中。 ➢ 活動預計將於6月舉行。
5	葵涌南居民聯會	《愛心敬老行動》	55,000	➢ 活動正在籌備中。 ➢ 活動預計將於6月至8月期間舉行。
6	和諧長青服務聯會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度暑期參觀活動-長者義工及其家庭成員》	3,000	➢ 租賃旅遊巴士接載參加者往返沙田馬場。 ➢ 請參閱夾附的撥款申請表。
敬老活動總額：			278,000	

備註：

1. 區議會撥款餘額 2,000 元，有關撥款餘額的用途將於稍後再作商討。

合辦機構：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活動名稱：冬日電車漫遊 2011
舉辦日期：2012年1月

財政預算：

	開支項目 ^{註6}	用途 (必須填寫)	(a) 單位 成本 (元)	(b) 數量	(c) =(a)x(b) 費用 總額 (元)	(d) 擬申請 區議會 撥款額 (元)
1.	租用旅遊巴 ^{註1}	接送參加者來往葵青至港島	1,500	2	3,000	3,000
2.	租用電車	參加者遊覽港島景色	2,900	4	11,600	11,600
3.	宣傳單張 ^{註2}	向市民宣傳傷健共融的訊息	0.3	100	30	30
4.	意外保險		1,000	1	1,000	1,000
5.	橫額		300	1	300	300
6.	郵費	寄發通告	1.4	200	280	280
7.	雜項		200	1	200	200
8.	晚膳費用	參加者自付	50	100	5,000	0
總額：					21,410	16,410

註 1: 因活動參加者是葵青居民，需要預備兩部旅遊巴接送參加者來往葵青及港島區；

註 2: 活動單張預備於電車遊覽中途之兩個停泊點向市民派發；

合辦機構：扶康會祖堯成人訓練中心

活動名稱：智友長者樂聚顯愛心

舉辦日期：2012年1月至3月

財政預算：

	開支項目 ^{註6}	用途 (必須填寫)	(a) 單位 成本 (元)	(b) 數量	(c) =(a)x(b) 費用 總額 (元)	(d) 擬申請 區議會 撥款額 (元)
1.	橫額	活動進行時展示活動名稱及內容	180	1	180	180
2.	相片沖曬	作為紀念、記錄及報告	30	3	90	90
3.	禮物	致送安老院全院院友	15	160	2400	2400
4.	遊戲物資	遊戲使用	80	3	240	240
5.	遊戲禮物	參與遊戲者獎勵	10	45	450	450
6.	食物材料及工具	聯合製作用	200	2	400	400
7.	活動出席禮品	送予出席活動之長者	10	50	500	500
8.	租車	接送智友探訪長者院宿	500	3	1500	1500
9.	雜項	與活動相關之用	100	1	100	100
總額：					5860	5860

2011 至 2012 年度與葵青區議會民生事務工作小組合辦康復活動
活動計劃書

(一) 合辦團體資料

(1) 合辦團體名稱	明愛樂健工場 Caritas Lok Kin Workshop
(2) 銀行帳戶名稱 (中文或英文均可)	Caritas Rehabilitation Service (Tsing Yi)
(3) 登記及通訊地址	新界青衣長安邨安潮樓地下 G/F, On Chiu House, Cheung On Estate, Tsing Yi.
(4) 電話及傳真號碼	(電話) 24348123 (傳真) 24327190
(5) 團體註冊/ 成立資料	Caritas – Hong Kong Incorporation Ordinance 1981
(6) 團體最高負責人	(姓名) 余志明 (職位) 工場經理
(7) 負責人員	(團體的獲授權人及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姓 名：	(中文) 余志明先生 (英文) Mr. YU Chi-ming
職 位：	工場經理
聯絡電話號碼：	24348123
傳 真 號 碼：	24327190
電 郵 地 址：	paulyulk@yahoo.com.hk / rslkw@caritassws.org.hk
(8) 服務宗旨	為未能適應外界工作環境的智障人士及精神病康復者提供工作訓練，使能逐步邁向公開就業；推動工友建立良好工作習慣，增強其獨立生活及社會適應能力，使能融入社區生活；透過輔導、參與社區及康樂活動，提升工友的自我形象，並增強其社交溝通技巧。
(9) 服務對象	十五歲或以上輕、中度智障人士及精神病康復者
(10) 會員資料	本區 <u>126</u> 人 非本區 <u>---</u> 人 每名會員年費 <u>0</u> 元
(11) 經常費用 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服務所得收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署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註明)：
(12) 曾與葵青區議會 合辦/協辦之活 動	1. 傷健一家 和諧家庭 2004-05 2. 傷健攜手創明天 2005-06 及 2006-07 3. 荃葵青區社會企業初探 2007 年 6-9 月, 2008 年 1-3 月

	4. 展藝訓練課程、葵青社企研究 2008-09 5. 「響應殘疾人士公約、推廣殘疾人士就業」康復計劃 2009年11月-2010年2月及2010年11月-2010年2月
--	---

(二) 建議活動的資料

社聯繼續以推廣公約及協助殘疾人士就業為主題，故是次活動亦回應大會主題

(1) 活動名稱	「傷健齊心宣公約、萬眾一家促就業」康復計劃
(2) 對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區內所有居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殘疾人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精神病康復者
(3) 建議內容	1. 回應國際復康日中央活動及響應國際殘疾人士公約； 2. 透過舉辦手工藝製作及職業技能培訓課程，以提升殘疾人士的工作技能。
(4) 建議推行方法	1. 配合國際復康日中央活動推動殘疾人士公約；支持中央開幕典禮活動，如大會攤位協作、愛心僱主選舉提名等。 2. 建議手工藝製作為「首飾製作課程」、職業技能培訓課程建議繼續深化推行「頭肩頸按摩中階課程」，以擴展殘疾人士的實用工作技能。建議每個課程舉行25節，每節2小時，預計於2011年2月初前完成。
(5) 推行時段（暫定）	1. 國際復康日中央開幕典禮 2011年12月4日(暫定) 2. 手工藝製作及職業技能培訓課程 (建議為各50小時) 由獲批後至2011年2月初或前完成
(6) 地點	1. 國際復康日中央開幕典禮未有通告 2. 課程將於明愛樂健工場活動室舉行
(7) 受惠人數	1. 中央開幕典禮 預計超過100名殘疾人士及市民受惠 2. 兩個課程預計合共100名殘疾人士可受惠
(8) 預計成效	1. 配合國際復康日的中央活動，推廣主題訊息； 2. 殘疾人士可藉課程學習實用的工作技能。

(三) 財政預算

	開支項目	用途	(a) 單位 成本 (元)	(b) 數量	(c)= (a) x (b) 費用總額 (元)	(d) 擬申請區議 會撥款額 (元)
(一) 計劃總項 (\$9,225)						
1	課程橫額(3x8 尺)	宣傳	200	2	400	400
2	行政費	提供人力資源及 活動統籌等工作	2200	總計	2200	2200
3	飲品	活動用	3.5	150	525	525
4	大會製服(T 恤)	活動用	50	100 件	5000	5000
5	攝影	記錄活動	500	1	500	500
4	雜項及文具	活動用	600	總計	600	600
(二) 首飾製作課程 (\$11,000)						
1	場地	活動用	由青衣樂健工場提供活動室			
2	導師費	教授	150	50 小時	7500	7500
*3	課程物資(首飾及 飾托、鍊子等)	活動用	70	50	3500	3500
(三) 頭肩頸按摩中階課程 (\$10,000)						
1	場地	活動用	由青衣樂健工場提供活動室			
2	導師費	教授	150	50 小時	7500	7500
*3	課程物資(按摩 露、即棄毛巾、 消毒濕紙巾等)	活動用	50	50	2500	2500
(三) 國際復康日中央開幕典禮 (\$10,800)						
1	參加者活動津貼 (葵青區代表)	協助活動推行	60	60 人	3600	3600
2	租賃旅遊車	活動用	1200	1 輛	1200	1200
3	攤位/表演用品	協助活動推行	1000	總計	1000	1000
4	參加者紀念品	派發予參與市民 以宣傳葵青區	10	500	5000	5000
總計：					41,025.00	41,025.00

註：請留意預算是以現時價格作估計，本計劃會按推行時實際所需而有所調整，但只會於申請項目中作出調整，整個計劃獲批的總款額會保持不變。

申請資助經費來源：勞工福利局指定撥與區議會作資助國際復康日用途款項。

附件五
附表四

活動名稱： 1) 海洋公園同樂日

2) 免費乘搭車船暨享用文康設施日

目的： 響應由香港復康聯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與勞工及福利局舉辦的 2011 年國際復康日及有關活動。協助統籌本區康復服務團體提交的申請。

日期： 1) 2011 年 11 月 26 日 (海洋公園同樂日)

2) 2011 年 11 月 13 日(免費乘搭車船)及 25 日(免費享用文康設施日)

對象： 葵青區內殘疾人士及其家人

推行方式： 與葵青民政事務處合辦

推廣方法： 1) 海洋公園同樂日

工作小組將發信邀請區內康復服務團體提交申請，每個單位最多可申請 50 個名額(包括：持有「殘疾人士登記證」的殘疾人士及其家人、單位義工和職員，殘疾人士與其他參加者比例最少 1：1)。如參加者人數眾多，本小組將以抽籤方法進行分配。實際參加人數將視乎社聯所分配給本區的入場券數目決定，上限約為 450 人。

2) 免費乘搭車船暨享用文康設施日

中央將發信邀請各康服服務團體申請使用文康場地，工作小組就所收到的申請進行場地分配，並作出跟進。

財政預算：

	開支項目	用途 (必須填寫)	(a) 單位 成本 (元)	(b) 數量	(c) =(a)x(b) 費用 總額(元)	(d) 擬申請 勞福局 撥款額(元)
1.	午餐券	供海洋公園同樂日參加者用	25	450	11250	11250
2.	郵費	寄發宣傳海報及郵件	3	45	135	135
3.	文具	推行活動	-	280	280	280
4.	雜項	推行活動	335	-	335	335
				總計	12,000	12,000

葵青區議會民生事務工作小組-和諧家庭同樂日
工作報告

本年度工作小組獲區議會撥款 220,000 元舉辦和諧家庭同樂日活動，工作小組已於第一次會議通過交由五分區推行有關活動，而各分區的活動撥款亦已獲區議會批准。

2. 所有活動的詳情如下：

	合辦機構	活動名稱及內容	區議會撥款(元)	工作進度
1	葵盛東互聯康樂委員會	《和諧家庭同樂日-葵涌西》 ➢ 通過旅行活動，推動社區和諧發展。	44,000	➢ 活動正在籌備中。 ➢ 活動預計將於 6 月 26 日及 7 月 24 日舉行。
2	荃灣及葵青區幼稚園校長會	《和諧家庭同樂日-葵涌東北》 ➢ 推薦合資格的學生及弱勢社群的家庭參與，透過參觀香港挪亞方舟花園促進社區共融和家庭和樂。	44,000	➢ 活動正在籌備中。 ➢ 活動預計將於 6 月至 8 月期間舉行。
3	葵涌中南婦女協會	《和諧家庭同樂日》 ➢ 透過燒烤及接觸大自然活動，促進家庭和諧及親親大自然。	44,000	➢ 活動正在籌備中。 ➢ 活動預計將於 8 月 13 日舉行。
4	長安婦女會	《和諧家庭同樂日-青衣(東北)》 ➢ 透過晚會，讓區內家庭一起參與。	44,000	➢ 活動正在籌備中，將聯同東北分區的六位議員一起舉辦。 ➢ 活動將於 6 月 29 日假青衣城聯邦酒樓舉行，由於該地點便利各區參加者到場，故採用單一報價。
5	青衣社區幹線	《和諧家庭燒烤同樂日(青衣西南)》 ➢ 籍旅行活動，凝聚和諧家庭。	44,000	➢ 活動正在籌備中。 ➢ 活動預計將於 6 月 12 日舉行。
		敬老活動總額：	220,000	

葵青區議會撥款申請表
(適用於工作小組及指定組織)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修訂本)

[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政府部門可使用本身的表格申請]

【注意：申請團體必須於審核工作小組會議六個工作天前，將填妥的表格一式兩份，送交葵青區議會秘書處。請在本表格內填寫所有資料，資料不詳的申請將不予考慮。】

(一) 活動推行模式

(只適用於以下團體舉辦的活動：(a)區議會或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及(b)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1})

註1: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包括葵青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各分區委員會、葵青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美化葵青委員會、社區會堂管理諮詢委員會、葵青區防火委員會、葵青區青少年社區服務計劃比賽統治委員會、葵青區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

(1) 活動推行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由 # 葵青民政事務處 或 政府部門(請註明) _____ 負責推行 ^{#2} 註2： (a) 如屬區議會或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舉辦的活動，該工作小組即成為撥款申請團體，請在本表格第(二)部(第(2)項除外)及第(七)部填寫該工作小組資料。 (b) 如屬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 ^{#1} 舉辦的活動，該指定組織即成為撥款申請團體。請在本表格第(二)部(第(2)項除外)及第(七)部填寫該指定組織 ^{#1} 的資料。 (c) 本表格第(二)(2)項、第三(1)項、第(五)部第(2)3及(3)項無須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非政府機構負責推行 ^{#3} 註3： (a) 有關非政府機構即成為撥款申請團體。請在第(二)及(七)部填寫該非政府機構的資料。 (b) 請在第三(1)項填寫合辦活動的工作小組/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 ^{#1} 的資料。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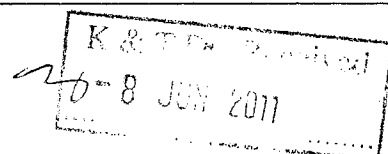
(二) 申請團體資料^{註2及3}

(1) 申請團體名稱 (請提供中、英文名稱)	香港咖啡紅茶協會 Association of Coffee and Tea of Hong Kong
(2) 銀行帳戶名稱 (請提供中、英文名稱)	(不適用於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或其他政府部門協助以下團體推行的活動：(a)工作小組及(b)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 ^{#1}) Association of Coffee and Tea of Hong Kong 如銀行帳戶與申請團體名稱不同，請提供解釋：
(3) 登記/註冊地址 (請提供中、英文地址)	香港新界葵涌葵豐街 2-16 號鐘意恆勝中心 4 樓 2-3 室 Flat 2-3, 4th Floor, Join-in Hang Sing Centre, 2-16 Kwai Fung Crescent, Kwai Chung, NT
(4) 通訊地址 (如與登記/註冊地址不同) (請提供中、英文地址)	
(5) 電話及傳真號碼	(電話) 31814488 (傳真) 31814442

*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號

請刪去不適用者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修訂本



(6) 團體註冊/ 成立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根據《社團條例》註冊的團體 成立日期： <u>25/9/2008</u> 註冊文件的簽發日期： <u>25/9/2008</u> (請付上有效的註冊文件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區議會/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 ^{#1}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7) 團體最高負責人 (包括主席、會長、總幹事或中心 主管)	(必須與團體於社團事務處或政府有關部門登記/所載記錄的職位相符) (姓名) <u>黃家和</u> (職位) <u>主席</u>				
(8) 負責人員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50%; text-align: center;">團體的獲授權人^{#4}</th> <th style="width:50%; text-align: center;">活動的指定負責人^{#5}</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姓名：(中文) <u>黃家和</u> #先生/女士 (英文) <u>Simon Wong</u> 職位：<u>主席</u> 聯絡電話號碼：<u>31814488</u> 傳真號碼：<u>31814442</u> 電郵地址：<u>info@coffee-tea.hk</u> </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姓名：(中文) <u>任嘉儀</u> #先生/女士 (英文) <u>Nico Yam</u> 職位：<u>Marketing Executive</u> 聯絡電話號碼：<u>31814416</u> 傳真號碼：<u>31814442</u> 電郵地址：<u>nicoyam@kampery.com.hk</u> </td> </tr> </tbody> </table>		團體的獲授權人 ^{#4}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5}	姓名：(中文) <u>黃家和</u> #先生/女士 (英文) <u>Simon Wong</u> 職位： <u>主席</u> 聯絡電話號碼： <u>31814488</u> 傳真號碼： <u>31814442</u> 電郵地址： <u>info@coffee-tea.hk</u>	姓名：(中文) <u>任嘉儀</u> #先生/女士 (英文) <u>Nico Yam</u> 職位： <u>Marketing Executive</u> 聯絡電話號碼： <u>31814416</u> 傳真號碼： <u>31814442</u> 電郵地址： <u>nicoyam@kampery.com.hk</u>
團體的獲授權人 ^{#4}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5}				
姓名：(中文) <u>黃家和</u> #先生/女士 (英文) <u>Simon Wong</u> 職位： <u>主席</u> 聯絡電話號碼： <u>31814488</u> 傳真號碼： <u>31814442</u> 電郵地址： <u>info@coffee-tea.hk</u>	姓名：(中文) <u>任嘉儀</u> #先生/女士 (英文) <u>Nico Yam</u> 職位： <u>Marketing Executive</u> 聯絡電話號碼： <u>31814416</u> 傳真號碼： <u>31814442</u> 電郵地址： <u>nicoyam@kampery.com.hk</u>				
<p>註4: 獲授權人須代表有關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 註5: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 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p>					
(9) 服務宗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促進咖啡及紅茶業之發展 ● 幫助提昇有關產品知識及技術研究 ● 鼓勵協會成員之間的互相溝通、交流及合作 ● 交流咖啡及紅茶的最新趨勢及相關法例 ● 增加及維護在市場上的競爭力 				
(10) 服務對象	咖啡和紅茶從業員、業界人士、商家及愛好者				
(11) 會員資料	本區 <u> </u> 人 非本區 <u>2000</u> 人 每名會員年費 <u> </u> 元				
(12) 經常費用 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服務所得收益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會員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註明):				
(13) 申請葵青區議會 撥款記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input type="checkbox"/> 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input type="checkbox"/> 但不獲批准。 <input type="checkbox"/>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最近三次申請(如有的話)的資料如下： <u>活動名稱</u> <u>活動日期</u> <u>獲批款額(元)</u> <u>活動編號</u> 1. 2. 3.				

(三) 合辦團體的資料

<p>(1) 與非政府機構合辦活動的工作小組/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註1}的資料^{註2及3}</p>	<p>名稱： 葵青區議會民生事務工作小組 聯絡人姓名： 李志強 職位： 就業推廣活動主委 電話號碼： 2494 4541 傳真： 2425 4826 地址： 葵涌興芳路 166-174 號葵興政府合署 10 樓 1010 室葵青民政事務處聯絡常務組(四) 電郵地址： —</p>
<p>(2) 合辦團體資料 (如適用)</p>	<p>團體名稱： 聯絡人姓名： 職位： 電話號碼： 傳真： 地址： 電郵地址：</p>
<p>(3)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需要合辦團體的原因</p>	<p>香港咖啡紅茶協會安排資深”水吧”師傅示範及教導沖泡港式奶茶的心得，教授茶葉的基本智識及港式奶茶的歷史</p>

(四) 建議活動的資料

<p>(1) 活動名稱</p>	<p>金茶王—港式奶茶研習坊</p>
<p>(2) 活動性質*</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文化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滅罪及防貪 <input type="checkbox"/>地區保育及推廣 <input type="checkbox"/>文娛康樂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樓宇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公民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節日慶典及區節 <input type="checkbox"/>社會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交通及道路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環境改善及保護 <input type="checkbox"/>地區行政 <input type="checkbox"/>地區節資助計劃 <input type="checkbox"/>健康及衛生 <input type="checkbox"/>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 <input type="checkbox"/>防火 <input type="checkbox"/>圖書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 (請註明)：就業推廣</p>
<p>(3) 目的</p>	<p>1) 推廣傳統港式餐飲文化 2) 讓葵青區市民有機會嘗試及練習港式奶茶 -使青少年及餐飲界人士為未來投身餐飲業作更充足的準備</p>
<p>(4) 內容/推行方法</p>	<p>安排資深”水吧”師傅示範及教導沖泡港式奶茶的心得，教授茶葉的基本智識及港式奶茶的歷史</p>

*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號

請刪去不適用者

(5) 宣傳及推廣方法	透過香港咖啡紅茶協會官網、facebook 專頁、宣傳海報及傳單、發信到學校及社區中心
(6) 對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區內所有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新來港定居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少數族裔 <input type="checkbox"/> 長者 <input type="checkbox"/> 婦女 <input type="checkbox"/> 屋苑/大廈住戶 <input type="checkbox"/> 青少年/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綜援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input type="checkbox"/> 殘疾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家庭
(7) 策劃/籌備期：	2011年7月至2011年8月
(8) 舉辦日期	2011年8月27日
(9) 舉辦時間	(A-C)由上午/下午 9 時 0 分 至 上午/下午 5 時 0 分
(10) 舉辦地點	長發邨社區會堂及葵芳社區會堂
(11) 公開售票和派票日期、時間、地點、公眾查詢的聯絡人、電話及其他聯絡方法 (秘書處會將上述資料公開予公眾查閱)	(日期) 待定 (時間) 待定 (地點) 待定 (聯絡人及電話) 任小姐 31814488 (必須填寫) (其他供公眾查詢活動詳情的聯絡方法，例如聯絡地點、其他電話號碼、電郵及/或網頁) 香港咖啡紅茶協會： 電郵 - info@coffee-tea.hk 網站 - www.coffee-tea.hk (官方網站) - www.facebook.com/acthk (Facebook)
(12) 預期參加者/觀眾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者/講者 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觀眾 _____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加者 _____128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義工 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嘉賓 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人
(13) 擬邀請出席活動或擔任主禮嘉賓的葵青區議會議員姓名	註：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包括以資助或非資助模式推行)須依次序邀請相關的工作小組主委或工作小組主席或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或區議會主席或副主席(其中一位)擔任活動的主禮嘉賓；指定組織推行的活動須依次序邀請相關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或區議會主席或副主席(其中一位)擔任活動的主禮嘉賓；分區委員會推行的活動須邀請當區議員或分區議員擔任活動的主禮嘉賓。 李志強議員,MH，雷可畏議員
(14)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參加者人數約 128 人 (2). (3).

*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號

請刪去不適用者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修訂本

(五) 財政預算

(1) 整個活動的開支詳情(包括申請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的開支項目)

(如表格不敷使用，可增附頁)

	開支項目 ^{註6}	用途 (必須填寫)	(a) 單位 成本 (元)	(b) 數量	(c) =(a)x(b) 費用 總額 (元)	(d) 擬申請 區議會 撥款額 (元)	此欄由區議會 秘書處填寫	
							獲批 款額 (元)	備註
1	佈置場地	推行活動	5,000	1	5,000	5,000		
2	音響	推行活動	5,000	1	5,000	5,000		
3	材料	參加者用	40	128 人	5,120	5,120		
4	用具	參加者用	70	128 人	8,960	8,960		
5	參加者證書	給參加者	10	128 人	1,280	1,280		
6	參加者紀念品	給參加者	20	128 人	2,560	2,560		
7	紀念錦旗	給嘉賓	40	10 人	400	400		
8	嘉賓紀念品	給嘉賓	200	10 人	2,000	2,000		
9	第三者保險	保障參加者	1,500	1	1,500	1,500		
10	水險火險	保障活動	1,000	1	1,000	1,000		
11	攝影連製作 CD ROM	留念 CD 給工 作小組及香港 咖啡紅茶協會	2,000	1	2,000	2,000		
12	拍攝錄像及後期製 作	記錄	5,000	1	5,000	5,000		
13	工作人員	協助活動	28	4 人 X 9 小時	1,008	1,008		
14	行政幹事	協助活動	41.5	120 小時	4,980	4,980		
15	嘉賓便餐津貼	供嘉賓用	45	10	450	450		
16	參加者便餐津貼	供參加者用	45	128	5,760	5,760		
17	宣傳橫額	宣傳用	200	7	1,400	1,400		
18	海報	宣傳用	9.4	500 張	4,700	4,700		
19	傳單/報名表	宣傳用	3	500 張	1,500	1,500		
20	郵費/速遞	寄宣傳品給學 校/機構	2.2	500 張	1,100	1,100		
21	設計費	宣傳用	1,000	1	1,000	1,000		
22	導師費#	教授參加者	250	1 人 X 8 小時	2,000	2,000		
23	運輸	運送物資	2,000	-	2,000	2,000		
24	雜項	推行活動	600	-	600	600		
25	中央行政費	推行活動	6,631	1	6,631	6,631		
總額：					72,949	72,949		

註 6：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六)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因導師本身收費是\$250/每小時，加上今次將一天舉行四場奶茶班，計算預備時間在內，最少一定要工作 8 小時，所以希望可括免導師費上限。

*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號

請刪去不適用者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修訂本

(2) 整個活動的預期收入來源

	項目	款額(元)
1.	欲申請區議會撥款 (即第(五)部第(1)(d)欄的總數)	72,949
2.	申請團體本身承擔的費用數目	
3.	參加者收費 ^{註2及7} (元 x = 元) (A-C)	
4.	贊助和捐贈 ^{註8} (來源:)	
5.	其他 (請註明:)	
	總額:	72,949

註7 若活動由政府部門或葵青民事務處人員代區議會/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或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註1}推行，則無須在本項列出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而應另行於第(六)部分開列該等收入。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註8 若預期收到實物贊助，請於第(六)部分列出有關物品的類型、數量及來源等資料。

(3) 預支撥款 ^{註2*} (不適用於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或其他政府部門協助以下團體推行的活動： (a) 工作小組；及 (b) 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 ^{註1})	申請團體是否擬申請預支撥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詳情如下： 需要預支款項的日期： 4/7/2011
(4) 其他基金撥款*	申請團體有沒有就上述活動向其他基金(如獎券基金、特別基金、戴麟趾康樂基金等)申請撥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詳情如下： 基金名稱： 申請撥款數目： 申請結果：
(5)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收入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內部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贊助和捐贈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參加者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消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六)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號

請刪去不適用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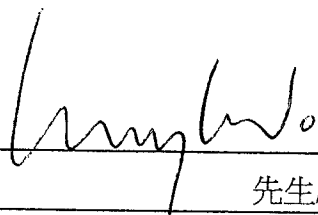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修訂本

(七) 申請團體聲明及同意書^{註2及3}

- (1)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2)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3)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及葵青區議會所訂的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 (4) 本人承諾即使本人在策劃、推行及發還款項期間離任，也會繼續協助本機構就更換最高負責人向區議會作出書面交代，而本機構會提交所需的註冊證明文件、登記幹事名單和有關改選的會議記錄，以便區議會可更改最高負責人姓名及簽署記錄，讓機構可順利完成撥還開銷申請及其他與區議會撥款有關的財務程序。

獲授權人簽署：

(必須與第(二)(8)項相同)




姓名： Simon Wong 先生/女士/小姐[#]

日期： 2011年5月16日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簽署：

(必須與第(二)(8)項相同)



姓名： Nico Yam 先生/女士/小姐[#]

日期： 2011年5月16日



團體正式印章

請填妥下列回郵地址：

回郵地址	回郵地址	回郵地址
姓名： <u>Nico Yam</u> 地址： <u>香港新界葵涌葵豐街 2-16 號鐘意恆勝中心 4 樓 2-3 室</u>	姓名： <u>Nico Yam</u> 地址： <u>香港新界葵涌葵豐街 2-16 號鐘意恆勝中心 4 樓 2-3 室</u>	姓名： <u>Nico Yam</u> 地址： <u>香港新界葵涌葵豐街 2-16 號鐘意恆勝中心 4 樓 2-3 室</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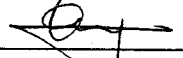
*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號

請刪去不適用者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修訂本

(八) 政府部門的評議(由民政事務處人員填寫)

(1) 其他政府部門的評議 (若適用)	
(2) 葵青民政事務處的評議	

簽署:  姓名: 黃錦全先生 職位: 高級聯絡主任(2) 日期: 7-6-2011

(九) 葵青區議會審核工作小組的評議(由葵青區議會秘書處填寫)

(1) 審核工作小組 會議的舉行日期	
(2)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支持本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本申請，但需作下列調整及/或符合下列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因下述原因而將本申請列入較後優先次序，並因資源不足而不獲撥款： <input type="checkbox"/> 拒絕本申請，原因如下：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十) 個人資料用途聲明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作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2. 貴團體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披露，供用作上文第 1 段所述用途。
3. 貴團體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關於其個人資料部分的副本。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葵青區議會秘書處聯絡(電話:2494 4570)聯絡。

(十一)查詢

如有查詢，請與葵青民政事務處各分處或葵青區議會秘書處聯絡：

葵涌分區聯絡組	電話：2494 4518	聯絡常務組 1、2	電話：2494 4545
葵青民政事務處 青衣分處	電話：2497 0047	聯絡常務組 3	電話：2494 4558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電話：2494 4570



SOCIETIES ORDINANCE
(SECTION 5A(1), CHAPTER 151)

社團條例
(香港法例第151章第5A(1)條)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A SOCIETY
社 團 註 冊 證 明 書

It is hereby certified that the society known as
茲 證 明 名 為

ASSOCIATION OF COFFEE & TEA OF HONG KONG (ACT OF HK)

香港咖啡紅茶協會

(Name of society) (社團名稱)

of

FLAT 2-3, 4/F., JOIN-IN HANG SING CENTRE,
NO. 2-16 KWAI FUNG CRESCENT, KWAI CHUNG, N.T.

地址在

(Address of society) (社團地址)

之社團

is registe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section 5A(1) of the Societies Ordinance
已 按 照 社 團 條 例 第 5A(1) 條 之 規 定 註 冊 。

On the 25th day of September, 2008
二 零 零 八 年 九 月 二 十 五 日



(Ms LEE Shui-tai, Tracey)

Assistant Societies Officer
助理社團事務主任李瑞娣

葵青區議會撥款申請表
(適用於工作小組及指定組織)
(二零零九年八月修訂本)

[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政府部門可使用本身的表格申請]

【注意：申請團體必須於審核工作小組會議六個工作天前，將填妥的表格一式兩份，送交葵青區議會秘書處。請在本表格內填寫所有資料，資料不詳的申請將不予考慮。】

(一) 活動推行模式

(只適用於以下團體舉辦的活動：(a)區議會或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及(b)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1})

註1：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包括葵青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各分區委員會、葵青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美化葵青委員會、社區會堂管理諮詢委員會、葵青區防火委員會、葵青區青少年社區服務計劃比賽統籌委員會、葵青區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

(1) 活動推行模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 # 葵青民政事務處 或 政府部門(請註明) <u>廉政公署</u> 負責推行 ^{註2} 註2： (a) 如屬區議會或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舉辦的活動，該工作小組即成為撥款申請團體，請在本表格第(二)部(第(2)項除外)及第(七)部填寫該工作小組資料。 (b) 如屬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 ^{#1} 舉辦的活動，該指定組織即成為撥款申請團體。請在本表格第(二)部(第(2)項除外)及第(七)部填寫該指定組織 ^{#1} 的資料。 (c) 本表格第(二)(2)項、第三(1)項、第(五)部第(2)3及(3)項無須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由非政府機構負責推行 ^{註3} 註3： (a) 有關非政府機構即成為撥款申請團體。請在第(二)及(七)部填寫該非政府機構的資料。 (b) 請在第三(1)項填寫合辦活動的工作小組/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 ^{#1} 的資料。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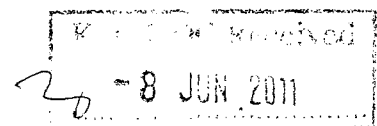
(二) 申請團體資料^{註2及3}

(1) 申請團體名稱 (請提供中、英文名稱)	廉政公署新界西南辦事處
(2) 銀行帳戶名稱 (請提供中、英文名稱)	(不適用於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或其他政府部門協助以下團體推行的活動：(a)工作小組及(b)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 ^{#1}) 如銀行帳戶與申請團體名稱不同，請提供解釋：
(3) 登記/註冊地址 (請提供中、英文地址)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 300-350 號荃錦中心地下 B1 號
(4) 通訊地址 (如與登記/註冊地址不同) (請提供中、英文地址)	
(5) 電話及傳真號碼	(電話) 2899 3823 (傳真) 2413 8490

*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號

請刪去不適用者

— 二零零九年八月修訂本



(6) 團體註冊/ 成立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根據《_____條例》註冊的團體 成立日期：_____ 註冊文件的簽發日期：_____ (請付上有效的註冊文件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區議會/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 ^{註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政府機構																
(7) 團體最高負責人 (包括主席、會長、總幹事或中心 主管)	(必須與團體於社團事務處或政府有關部門登記/所載記錄的職位相符)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8) 負責人員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tr> <td style="width:50%">團體的獲授權人^{註4}</td> <td style="width:50%">活動的指定負責人^{註5}</td> </tr> </table>		團體的獲授權人 ^{註4}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註5}														
團體的獲授權人 ^{註4}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註5}																
姓名：(中文) <u>王漢裔</u> 先生 (英文) <u>WONG Hon Yui Eric</u> 職位： <u>廉政教育主任</u> 聯絡電話號碼： <u>2899 3823</u> 傳真號碼： <u>2413 8490</u> 電郵地址： <u>ehywong@crd.icac.org.hk</u>	姓名：(中文) <u>王漢裔</u> 先生 (英文) <u>WONG Hon Yui Eric</u> 職位： <u>廉政教育主任</u> 聯絡電話號碼： <u>2899 3823</u> 傳真號碼： <u>2413 8490</u> 電郵地址： <u>ehywong@crd.icac.org.hk</u>																
註4: 獲授權人須代表有關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 註5: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 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9) 服務宗旨	向區內居民推廣廉潔選舉信息																
(10) 服務對象	葵青區居民																
(11) 會員資料	本區 _____ 人 非本區 _____ 人 每名會員年費 _____ 元																
(12) 經常費用 來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服務所得收益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署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註明): _____																
(13) 申請葵青區議會 撥款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但不獲批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最近三次申請(如有的話)的資料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thead> <tr> <th>活動名稱</th> <th>活動日期</th> <th>獲批款額(元)</th> <th>活動編號</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優質管理 誠信專業」葵青區樓宇管理倡廉活動</td> <td>10.2010 – 12.2010</td> <td>40,000</td> <td>KCA 10 0338</td> </tr> <tr> <td>2. 「肅貪倡廉 邁步向前」葵青區倡廉活動</td> <td>8.2009 – 1.2010</td> <td>40,000</td> <td>KCA 09 0166</td> </tr> <tr> <td>3. 「優質管理 誠信維修」葵青區樓宇倡廉活動</td> <td>10.2008 – 1.2009</td> <td>40,000</td> <td>KCA 08 025</td> </tr> </tbody> </table>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優質管理 誠信專業」葵青區樓宇管理倡廉活動	10.2010 – 12.2010	40,000	KCA 10 0338	2. 「肅貪倡廉 邁步向前」葵青區倡廉活動	8.2009 – 1.2010	40,000	KCA 09 0166	3. 「優質管理 誠信維修」葵青區樓宇倡廉活動	10.2008 – 1.2009	40,000	KCA 08 025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優質管理 誠信專業」葵青區樓宇管理倡廉活動	10.2010 – 12.2010	40,000	KCA 10 0338														
2. 「肅貪倡廉 邁步向前」葵青區倡廉活動	8.2009 – 1.2010	40,000	KCA 09 0166														
3. 「優質管理 誠信維修」葵青區樓宇倡廉活動	10.2008 – 1.2009	40,000	KCA 08 025														

備註：過往廉署與葵青區議會合作的地區倡廉活動均以葵青區議會民生事務工作小組名義申請撥款。

*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號

請刪去不適用者

一零零九年八月修訂本

(三) 合辦團體的資料

(1) 與非政府機構合辦活動的工作小組/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 ^{註1} 的資料 ^{註2及3}	名稱： 聯絡人姓名： 職位： 電話號碼： 傳真： 地址： 電郵地址：
(2) 合辦團體資料 (如適用)	團體名稱： 葵青民政事務處 聯絡人姓名： 梁綺眉女士 職位： 青衣(西南)聯絡主任 主管 電話號碼： 2495 1732 傳真： 2432 2146 地址： 新界青衣長發邨長發社區中心 1 樓 108 室葵青民政事務處青衣分處 電郵地址： marisa_ym_leung@had.gov.hk
(3)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需要合辦團體的原因	廉政公署新界西南辦事處與葵青民政事務處合辦倡廉活動，葵青區撲滅罪行委員會、荃葵青區中學校長會及荃葵青區幼稚園校長會作協辦團體，並由葵青區議會贊助。

(四) 建議活動的資料

(1) 活動名稱	「守法規 重廉潔」葵青區倡廉活動
(2) 活動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地區節 <input type="checkbox"/> 綠化 <input type="checkbox"/> 樓宇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文娛康樂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行政 <input type="checkbox"/> 節日慶典 <input type="checkbox"/> 滅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註明)：倡廉教育
(3) 目的	1. 提醒區內居民守法循規及維護公正選舉的重要，並爭取他們支持廉潔選舉； 2. 向區內學生灌輸廉潔選舉概念，從小培養重誠信的品格；及 3. 鞏固廉署與葵青區地區團體的夥伴關係，並凝聚區內各階層的力量，共同推動廉潔選舉文化。
(4) 內容/推行方法	

*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號

請刪去不適用者

一零零九年八月修訂本

(一)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簡介會

本辦事處會主動向區內有意參選人士介紹《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就選舉活動作出的要求，並應區內團體/組織要求，舉辦簡介會，詳盡解釋有關法例的條文及提醒他們在選舉期間必須注意的事項，以免誤墮法網。廉署亦會因應個別政黨及地區團體的要求，安排探訪或講座，提供適切的服務。

(二) 「守法規 重廉潔」大型及巡迴展覽

大型展覽計劃於9月10日或9月17日於青衣城商場 / 青衣長發商場，展出由廉署最新製作的一套展板，並配以電腦互動遊戲，以深入淺出的手法提醒市民，不論是候選人、助選成員或選民等必須守法循規。此外，為使有關信息能於社區內滲透，安排特別為宣傳廉潔選舉而裝置的廉署流動展覽車，巡迴於葵青區內6處人流暢旺的地方，以增強宣傳之效。

(三) 「維護廉潔選舉」中學生活動

為了讓中學生明白廉潔選舉對社會發展的重要及啓導學生積極思考誠實、公平、公正選舉的意義，廉署建議中學於新學年透過其通識課程及在校內舉辦倡廉活動例如展覽等，向學生特別是高中同學推廣有關信息。歡迎參加活動的中學，採用由廉署製作以「廉潔選舉」為題的通識課程教材及展板等物料。葵青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荃葵青區中學校長會協辦是次活動。

(四) 幼稚園故事閱讀計劃

為配合教育局推動電子學習的教育策略，社關處將製作具視聽和互動功能的德育電子書，並希望以有趣及互動的電子學習元素更有效地向小朋友推廣誠實、負責任和守紀律等正面的價值觀。為讓小朋友明白廉潔公正選舉的重要，電子書的內容亦會加插有關信息。廉署除了提供電子書給小學及幼稚園使用外，亦會與它們合作舉辦「故事閱讀計劃」，以小學生為對象的「故事閱讀計劃」，將由廉署社關處的青年及德育組負責，在葵青區所舉辦的「故事閱讀計劃」則以幼稚園的學生為對象。我們將於9月主動聯絡區內各幼稚園，向它們推介有關電子書，透過課堂由老師帶領小朋友一起閱讀電子書及參加有關的配套活動。荃葵青區幼稚園校長會協辦是次活動。

(五) 社區參與計劃

鼓勵其他地區團體例如居民組織等，於其所舉辦的活動中適切地加入「守法規 重廉潔」的信息。本辦事處將提供技術上的支援及借出相關的物資，例如展板、攤位遊戲及倡廉比賽表格樣本等，供參與的團體免費借/使用。

(5) 宣傳及推廣方法	<p>活動將透過以下的宣傳手法推展各項活動單元，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製作宣傳橫額於區內人流匯聚的地點懸掛； 2. 發出邀請信給各地區團體及學校邀請參加活動；及 3. 在地區報章上刊登有關活動，邀請區內居民一同參與。 												
(6) 對象*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區內所有居民</td> <td><input type="checkbox"/> 新移民</td> <td><input type="checkbox"/> 少數族裔</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長者</td> <td><input type="checkbox"/> 婦女</td> <td><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td> </tr> <tr>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青少年/學生</td> <td><input type="checkbox"/> 綜援家庭</td> <td></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殘疾人士</td> <td><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家庭</td> <td></td> </tr> </tabl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區內所有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新移民	<input type="checkbox"/> 少數族裔	<input type="checkbox"/> 長者	<input type="checkbox"/> 婦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青少年/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綜援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殘疾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家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區內所有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新移民	<input type="checkbox"/> 少數族裔											
<input type="checkbox"/> 長者	<input type="checkbox"/> 婦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青少年/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綜援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殘疾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家庭												
(7) 策劃/籌備期：	2011年5月至2011年7月												
(8) 舉辦日期	2011年7月至2012年1月												
(9) 舉辦時間	不適用												
(10) 舉辦地點	青衣城商場 / 青衣長發商場、區內學校及巡迴展覽地點等												
(11) 公開售票和派票日期、時間、地點、公眾查詢的聯絡人、電話及其他聯絡方法 (秘書處會將上述資料公開予公眾查閱)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日期)</td> <td>(時間)</td> <td></td> </tr> <tr> <td>(地點)</td> <td>(聯絡人及電話)</td> <td>王先生</td> </tr> <tr> <td></td> <td>(必須填寫)</td> <td>2899 3823</td> </tr> </table> <p>(其他供公眾查詢活動詳情的聯絡方法，例如聯絡地點、其他電話號碼、電郵及/或網頁)</p>	(日期)	(時間)		(地點)	(聯絡人及電話)	王先生		(必須填寫)	2899 3823			
(日期)	(時間)												
(地點)	(聯絡人及電話)	王先生											
	(必須填寫)	2899 3823											
(12) 預期參加者/觀眾人數*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者/講者</td> <td>_____人</td> <td><input type="checkbox"/> 觀眾</td> <td>_____人</td> </tr> <tr>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加者</td> <td>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守法規 重廉潔」大型及巡迴展覽：約 1,000 人 2. 「維護廉潔選舉」中學生活動：約 3,000 名學生 3. 幼稚園故事閱讀計劃：約 1,600 名學生 4. 社區參與計劃：約 1,000 人 </td> <td><input type="checkbox"/> 義工</td> <td>_____人</td> </tr> <tr> <td></td> <td></td>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td> <td>地區報章：約 20,000 人</td> </tr> </table> <p><input type="checkbox"/> 嘉賓</p>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者/講者	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觀眾	_____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加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守法規 重廉潔」大型及巡迴展覽：約 1,000 人 2. 「維護廉潔選舉」中學生活動：約 3,000 名學生 3. 幼稚園故事閱讀計劃：約 1,600 名學生 4. 社區參與計劃：約 1,00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義工	_____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地區報章：約 20,00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者/講者	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觀眾	_____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加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守法規 重廉潔」大型及巡迴展覽：約 1,000 人 2. 「維護廉潔選舉」中學生活動：約 3,000 名學生 3. 幼稚園故事閱讀計劃：約 1,600 名學生 4. 社區參與計劃：約 1,00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義工	_____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地區報章：約 20,000 人										
(13) 擬邀請出席活動或擔任主禮嘉賓的葵青區會議員姓名	<p>註：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包括以資助或非資助模式推行)須依次序邀請相關的工作小組主委或工作小組主席或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或區議會主席或副主席(其中一位)擔任活動的主禮嘉賓；指定組織推行的活動須依次序邀請相關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或區議會主席或副主席(其中一位)擔任活動的主禮嘉賓；分區委員會推行的活動須邀請當區議員或分區議員擔任活動的主禮嘉賓。</p>												

*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號

請刪去不適用者

二零零九年八月修訂本

(14) 預計效益/成果	<p>(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p> <p>(1) 參觀大型展覽、巡迴展覽及當中遊戲的人數</p> <p>(2) 報名參加中學活動的學校數量及參與遊戲及參觀展板的人數</p> <p>(3) 報名參加幼稚園活動的幼稚園數量及參與活動的學生人數</p>
--------------	--

「守法規 重廉潔」2011/12 年度葵青區倡廉計劃

財政預算

開支項目 ^{#6}	用途 (必須填寫)	(a) 單位 成本 (元)	(b) 數量	(c) =(a)x(b) 費用 總額 (元)	(d) 擬申請 區議會 撥款額 (元)	此欄由區議會 秘書處填寫	
						獲批 款額 (元)	備註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簡介會							
1. 租用場地 (包括電費及其他 相關開支)	活動進行用	由廉署提供					
「守法規 重廉潔」巡迴展覽 (預計 2011 年 7 月至 9 月舉行)							
2. 租用流動展覽車	活動進行用	3,300	6	19,800	0		
3. 流動展覽車紀念 品 (300 份一次 x 6 次)	活動進行用	3	1,800	5,400	0		
*4. 宣傳橫額設計連 掛折 (8 呎 x 3 呎, 四色)	活動宣傳	200	15	3,000	3,000		
「守法規 重廉潔」大型展覽 (暫定於 2011 年 9 月 10 日 / 17 日舉行)							
5. 租用展覽場地 (包括場租、 僱用承辦商 費用及場地佈置 等安排)	活動進行用	由廉署提供					
「維護廉潔選舉」中學生活動 (暫定於 2011 年 9 月至 12 月舉行)							
6. 展板製作	活動進行用	由廉署提供					
7. 設計及製作攤位 遊戲	活動進行用	由廉署提供					
8. 學生紀念品 (派發予參與 廉潔選舉通識 教育課的同學)	活動進行用	由廉署提供					
9. 學生紀念品 (派發予參與 攤位遊戲的同學)	活動進行用	由廉署提供					
10. 臨時工作人員 (每次工作 5.5 小時)	活動進行用	43.5	20x5.5 小時	4,785	0		
11. 運送物資 往返學校及本辦 事處	活動進行用	700	20	14,000	14,000		
12. 印刷遊戲紙	活動進行用	由廉署提供					

*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號

請刪去不適用者

二零零九年八月修訂本

幼稚園故事閱讀計劃 (暫定於 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1 月舉行)								
*13.	製作3款心意咭 (派發給參與學生)	活動進行用	3	1,600	4,800	4,800		
*14.	製作3款襟章 (派發給參與學生)	活動進行用	4	1,600	6,400	6,400		
15.	臨時工作人員	活動進行用	43.5	16	696	0		
整體活動宣傳及總結								
*16. #	1版文字版 地區報章宣傳	活動開始時宣傳	-	-	8,000	8,000		
社區參與計劃								
17.	參加者紀念品	活動進行用	由廉署提供					
18.	印製問答遊戲紙	活動進行用	由廉署提供					
*19.	社區參與計劃 紀念品	活動進行用	5	1,000	5,000	5,000		
20.	雜費	活動進行用	-	-	300	300		
總額：					72,181	41,500		

註 6：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六)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於地區報章刊登宣傳廣告 (彩色內頁，1 版廣告於 2011 年 8 月刊登，以加強地區宣傳效果。費用將與荃灣區「守法規 重廉潔」倡廉活動分攤)

*4 及 16 由於活動包括多項為不同對象而設的活動，需較多宣傳，故申請豁免比例上限。

*13、14 及 19 由於活動參加者人數眾多，故申請豁免紀念品比例上限。

(七) 申請團體聲明及同意書^{註2及3}

- (1)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2)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3)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及葵青區議會所訂的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 (4) 本人承諾即使本人在策劃、推行及發還款項期間離任，也會繼續協助本機構就更換最高負責人向區議會作出書面交代，而本機構會提交所需的註冊證明文件、登記幹事名單和有關改選的會議記錄，以便區議會可更改最高負責人姓名及簽署記錄，讓機構可順利完成撥還開銷申請及其他與區議會撥款有關的財務程序。

獲授權人簽署：

(必須與第(二)(8)項相同)



姓名：王漢裔先生

日期：2.6.2011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簽署：

(必須與第(二)(8)項相同)



姓名：王漢裔先生

日期：2.6.2011



團體正式印章

請填妥下列回郵地址：

回郵地址	回郵地址	回郵地址
姓名：王漢裔先生 地址：荃灣青山公路 300-350 號 荃錦中心地下 B1 號 廉政公署界西南辦事處	姓名：王漢裔先生 地址：荃灣青山公路 300-350 號 荃錦中心地下 B1 號 廉政公署界西南辦事處	姓名：王漢裔先生 地址：荃灣青山公路 300-350 號 荃錦中心地下 B1 號 廉政公署界西南辦事處

(八) 政府部門的評議(由民政事務處人員填寫)

(1) 其他政府部門的評議 (若適用)	
(2) 葵青民政事務處的評議	予以支持

簽署:  姓名: 梁綺眉 職位: 青衣(西南)聯絡主任主管 日期: 7.6.2011

(九) 葵青區議會審核工作小組的評議(由葵青區議會秘書處填寫)

(1) 審核工作小組 會議的舉行日期:	
(2)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支持本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本申請，但需作下列調整及/或符合下列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因下述原因而將本申請列入較後優先次序，並因資源不足而不獲撥款： <input type="checkbox"/> 拒絕本申請，原因如下：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十) 個人資料用途聲明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作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2. 貴團體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披露，供用作上文第1段所述用途。
3. 貴團體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關於其個人資料部分的副本。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葵青區議會秘書處聯絡(電話: 2494 4570)聯絡。

(十一) 查詢

如有查詢，請與葵青民政事務處各分處或葵青區議會秘書處聯絡：

葵涌分區聯絡組 電話：2494 4518
葵青民政事務處 青衣分處 電話：2497 0047

聯絡常務組 1、2
聯絡常務組 3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電話：2494 4545
電話：2494 4558
電話：2494 4570

葵青區議會撥款申請表
(適用於工作小組及指定組織)
(二零零九年八月修訂本)

【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政府部門可使用本身的表格申請】

【注意：申請團體必須於審核工作小組會議六個工作天前，將填妥的表格一式兩份，送交葵青區議會秘書處。請在本表格內填寫所有資料，資料不詳的申請將不予考慮。】

(一) 活動推行模式

(只適用於以下團體舉辦的活動：(a)區議會或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及(b)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1})

註1: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包括葵青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各分區委員會、葵青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美化葵青委員會、社區會堂管理諮詢委員會、葵青區防火委員會、葵青區青少年社區服務計劃比賽統治委員會、葵青區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

(1) 活動推行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由 # 葵青民政事務處 或 政府部門(請註明) _____ 負責推行 ^{註2} 註2: (a) 如屬區議會或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舉辦的活動，該工作小組即成為撥款申請團體，請在本表格第(二)部(第(2)項除外)及第(七)部填寫該工作小組資料。 (b) 如屬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 ^{#1} 舉辦的活動，該指定組織即成為撥款申請團體。請在本表格第(二)部(第(2)項除外)及第(七)部填寫該指定組織 ^{#1} 的資料。 (c) 本表格第(二)(2)項、第三(1)項、第(五)部第(2)3及(3)項無須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非政府機構負責推行 ^{註3} 註3: (a) 有關非政府機構即成為撥款申請團體。請在第(二)及(七)部填寫該非政府機構的資料。 (b) 請在第三(1)項填寫合辦活動的工作小組/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 ^{#1} 的資料。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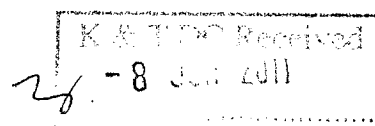
(二) 申請團體資料^{註2及3}

(1) 申請團體名稱 (請提供中、英文名稱)	和諧長青服務聯會有限公司 Harmonevergreen Service Association Limited
(2) 銀行帳戶名稱 (請提供中、英文名稱)	(不適用於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或其他政府部門協助以下團體推行的活動：(a)工作小組及(b)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 ^{#1}) 和諧長青服務聯會有限公司 Harmonevergreen Service Association Limited 如銀行帳戶與申請團體名稱不同，請提供解釋：
(3) 登記/註冊地址 (請提供中、英文地址)	九龍尖沙咀山林道 152 號環海大廈 2 期 1 樓 P 室 Unit P, 1/F., Phase 2, Universal Mansion, 52 Hillwood RD., T.S.T. kowloon.
(4) 通訊地址 (如與登記/註冊地址不同) (請提供中、英文地址)	
(5) 電話及傳真號碼	(電話) 81067510 (傳真) 2736 7602

*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號

請刪去不適用者

二零零九年八月修訂本



(6) 團體註冊/ 成立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根據《公司(慈善團體)條例》註冊的團體 成立日期：2004-07-09 註冊文件的簽發日期：2004-07-09 (請付上有有效的註冊文件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區議會/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 ^{#1}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7) 團體最高負責人 (包括主席、會長、總幹事或中心 主管)	(必須與團體於社團事務處或政府有關部門登記/所載記錄的職位相符) (姓名) 黎名穗 (職位) 負責人																
(8) 負責人員																	
團體的獲授權人 ^{#4} 姓名：(中文) 黎名穗 #先生/女士 (英文) LAI MING WAI ABBY 職位：負責人 聯絡電話號碼：8106 7510 傳真號碼：2736 7602 電郵地址：abby@allyplus.com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5} 姓名：(中文) 黎名穗 #先生/女士 (英文) LAI MING WAI ABBY 職位：負責人 聯絡電話號碼：8106 7510 傳真號碼：2736 7602 電郵地址：abby@allyplus.com																
註4: 獲授權人須代表有關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 註5: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 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9) 服務宗旨	扶助長者, 培育幼青, 創建和諧家庭																
(10) 服務對象	主要長者及有需要扶助的人																
(11) 會員資料	本區 400 人 非本區 200 人 每名會員年費 現階段沒有收費 元																
(12) 經常費用 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服務所得收益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署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13) 申請葵青區議會 撥款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input type="checkbox"/> 但不獲批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最近三次申請(如有的話)的資料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8 1570 1469 1861"> <thead> <tr> <th>活動名稱</th> <th>活動日期</th> <th>獲批款額(元)</th> <th>活動編號</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二〇一〇年長者 義工參觀活動</td> <td>20.8.2010</td> <td>3,000</td> <td>KCA100313</td> </tr> <tr> <td>2. 葵青區禁毒嘉年 華</td> <td>9.1.2011</td> <td>100,000</td> <td>DCA820053</td> </tr> <tr> <td>3.</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二〇一〇年長者 義工參觀活動	20.8.2010	3,000	KCA100313	2. 葵青區禁毒嘉年 華	9.1.2011	100,000	DCA820053	3.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二〇一〇年長者 義工參觀活動	20.8.2010	3,000	KCA100313														
2. 葵青區禁毒嘉年 華	9.1.2011	100,000	DCA820053														
3.																	

(三) 合辦團體的資料

<p>(1) 與非政府機構合辦活動的工作小組/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註1}的資料^{註2及3}</p>	<p>名稱： 葵青區議會民生事務工作小組 聯絡人姓名： 雷可畏議員 職位： 主席 電話號碼： 2494 4541 傳真： 2425 4826 地址： 葵涌興芳路 166-174 號葵興政府合署 10 樓 1010 室葵青民政事務處 聯絡常務組葵青區議會民生事務工作小組秘書處 電郵地址： -</p>
<p>(2) 合辦團體資料 (如適用)</p>	<p>團體名稱： 聯絡人姓名： 職位： 電話號碼： 傳真： 地址： 電郵地址：</p>
<p>(3)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需要合辦團體的原因</p>	<p>於區內招募參加者。</p>

(四) 建議活動的資料

<p>(1) 活動名稱</p>	<p>二〇一一年度暑期參觀活動--長者義工及其家庭成員</p>
<p>(2) 活動性質*</p>	<p><input type="checkbox"/>地區節 <input type="checkbox"/>綠化 <input type="checkbox"/>樓宇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文化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衛生 <input type="checkbox"/>社會服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文娛康樂 <input type="checkbox"/>防火 <input type="checkbox"/>地方行政 <input type="checkbox"/>節日慶典 <input type="checkbox"/>滅罪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請註明)：</p>
<p>(3) 目的</p>	<p>享應香港賽馬會活動，以「家有康和樂」為主題，藉活動向一班熱心公益的長者致敬，同時鼓勵兩代共融，並提升長者在家庭的重要角色。</p>
<p>(4) 內容/推行方法</p>	<p>-參觀馬場 -於馬會餐廳享用午膳及參與遊戲。 -於區內招募參加者，並安排旅遊車接載。</p>

*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號

請刪去不適用者

(5) 宣傳及推廣方法	透過工作小組議員招募參加者。		
(6) 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區內所有居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青少年/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殘疾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新移民 <input type="checkbox"/> 婦女 <input type="checkbox"/> 綜援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少數族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參加長者之家庭成員
(7) 策劃/籌備期：	2011年6月至8月		
(8) 舉辦日期	2011年8月22日		
(9) 舉辦時間	由上午/下午 11時 0分 至 上午/下午 2時 0分		
(10) 舉辦地點	沙田馬場		
(11) 公開售票和派票日期、時間、地點、公眾查詢的聯絡人、電話及其他聯絡方法 (秘書處會將上述資料公開予公眾查閱)	(日期) (地點)	(時間) (聯絡人及電話) (必須填寫)	黎名穗 81067510
	(其他供公眾查詢活動詳情的聯絡方法，例如聯絡地點、其他電話號碼、電郵及/或網頁)		
(12) 預期參加者/觀眾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者/講者 _____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加者 _____ 115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嘉賓 _____ 人	<input type="checkbox"/> 觀眾 _____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義工 _____ 5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人	
(13) 擬邀請出席活動或擔任主禮嘉賓的葵青區議會議員姓名	註：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包括以資助或非資助模式推行)須依次序邀請相關的工作小組主委或工作小組主席或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或區議會主席或副主席(其中一位)擔任活動的主禮嘉賓；指定組織推行的活動須依次序邀請相關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或區議會主席或副主席(其中一位)擔任活動的主禮嘉賓；分區委員會推行的活動須邀請當區議員或分區議員擔任活動的主禮嘉賓。 雷可畏議員		
(14)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2) (3)		

(五) 財政預算

- (1) 整個活動的開支詳情(包括申請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的開支項目)
(如表格不敷使用，可增附頁)

	開支項目 ^{註6}	用途 (必須填寫)	(a) 單位 成本 (元)	(b) 數量	(c) =(a)x(b) 費用 總額 (元)	(d) 擬申請 區議會 撥款額 (元)	此欄由區議會 秘書處填寫	
							獲批 款額 (元)	備註
1.	旅遊車	接送長者往返	1400	2	2800	2800		
2.	雜項	推行活動	200	-	200	200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總額：					3,000	3,000		

註6：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六)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由於參加者為長者，基於安全原因，故安排5名義工照顧參加者。現申請豁免義工比例上限。

(2) 整個活動的預期收入來源

	項目	款額(元)
1.	欲申請區議會撥款 (即第(五)部第(1)(d)欄的總數)	3,000
2.	申請團體本身承擔的費用數目	0
3.	參加者收費 ^{註2及7} (元 x = 元)	0
4.	贊助和捐贈 ^{註8} (來源: 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贊助午餐)	不適用
5.	其他 (請註明:)	0
	總額:	3,000

註7 若活動由政府部門或葵青民事務處人員代區議會/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或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1}推行, 則無須在本項列出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 而應另行於第(六)部分開列該等收入。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 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註8 若預期收到實物贊助, 請於第(六)部分列出有關物品的類型、數量及來源等資料。

(3) 預支撥款 ^{註2*} (不適用於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或其他政府部門協助以下團體推行的活動: (a) 工作小組; 及 (b) 葵青民政事務處成立的指定組織 ^{#1})	申請團體是否擬申請預支撥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詳情如下: 需要預支款項的日期: 8.7.2011
(4) 其他基金撥款*	申請團體有沒有就上述活動向其他基金(如獎券基金、特別基金、戴麟趾康樂基金等)申請撥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詳情如下: 基金名稱: _____ 申請撥款數目: _____ 申請結果: _____
(5) 如何處理撥款不足的情況*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 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收入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內部資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贊助和捐贈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參加者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六)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 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 請在下方列明。

(七) 申請團體聲明及同意書^{註2及3}

- (1)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2)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3)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及葵青區議會所訂的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 (4) 本人承諾即使本人在策劃、推行及發還款項期間離任，也會繼續協助本機構就更換最高負責人向區議會作出書面交代，而本機構會提交所需的註冊證明文件、登記幹事名單和有關改選的會議記錄，以便區議會可更改最高負責人姓名及簽署記錄，讓機構可順利完成撥還開銷申請及其他與區議會撥款有關的財務程序。

獲授權人簽署：

(必須與第(二)(8)項相同)

黎名棟

姓名：

黎名棟

先生/女士/小姐*

日期：

7-6-2011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簽署：

(必須與第(二)(8)項相同)

黎名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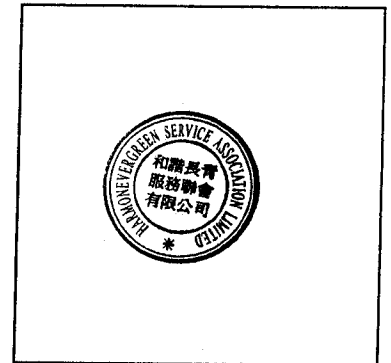
姓名：

黎名棟

先生/女士/小姐*

日期：

7-6-2011



團體正式印章

請填妥下列回郵地址：

回郵地址	回郵地址	回郵地址
姓名：LAI ABBY 地址：Unit P, 1/F, Phase 2, Universal Mansion, 52 Hillwood Rd., T.S.T. KIN	姓名：LAI ABBY 地址：Unit P, 1/F, Phase 2, Universal Mansion, 52 Hillwood Rd., T.S.T. KIN	姓名：LAI ABBY 地址：Unit P, 1/F, Phase 2, Universal Mansion, 52 Hillwood Rd., T.S.T. KIN

*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號

請刪去不適用者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修訂本

(八) 政府部門的評議(由民政事務處人員填寫)

(1) 其他政府部門的評議 (若適用)	
(2) 葵青民政事務處的評議	予以支持

簽署: 姓名: 黃錦全先生 職位: 高級聯絡主任 (2) 日期: 7-6-2011

(九) 葵青區議會審核工作小組的評議(由葵青區議會秘書處填寫)

(1) 審核工作小組 會議的舉行日期	
(2)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支持本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本申請，但需作下列調整及/或符合下列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因下述原因而將本申請列入較後優先次序，並因資源不足而不獲撥款： <input type="checkbox"/> 拒絕本申請，原因如下：

簽署: 姓名: 職位: 日期:

(十) 個人資料用途聲明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作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2. 貴團體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披露，供用作上文第 1 段所述用途。
3. 貴團體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關於其個人資料部分的副本。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葵青區議會秘書處聯絡(電話：2494 4570)聯絡。

(十一)查詢

如有查詢，請與葵青民政事務處各分處或葵青區議會秘書處聯絡：

葵涌分區聯絡組	電話：2494 4518	聯絡常務組 1、2	電話：2494 4545
葵青民政事務處 青衣分處	電話：2497 0047	聯絡常務組 3	電話：2494 4558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電話：2494 4570

*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號

請刪去不適用者

二零零九年八月修訂本



稅務局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
稅務大樓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網址 Web site: (<http://www.ird.gov.hk>)

來函請寄「香港郵政總局信箱132號稅務局局長收」
ALL CORRESPONDENCE SHOULD BE ADDRESSED TO-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G.P.O. BOX 132, HONG KONG.

來函編號:

Your Ref:

來函請敘明本局檔案號碼

IN ANY COMMUNICATON PLEASE QUOTE OUR FILE NO.

檔案號碼:

IR File No.: 91/7474

Harmonevergreen Service Association
Limited

Flat 1801 18/F Block A

Tak Bo Garden

3 Ngau Tau Kok Road Kowloon

電話 :
Tel.No. : 2594 5300
圖文傳真 :
Faxline No. : 2802 7625
電郵 :
E-mail : taxinfo@ird.gov.hk

先生/小姐:

Dear Sir/Madam,

現 證 實 由 2 0 0 4 年 1 2 月 3 日 起
This is to confirm that with effect from 3 December 2004

和諧長青服務聯會有限公司

HARMONEVERGREEN SERVICE ASSOCIATION LIMITED

因 屬 公 共 性 質 的 慈 善 機 構 或 信 託 團 體 ,
being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or trust of a public character,
故 可 根 據 稅 務 條 例 第 八 十 八 條 獲 豁 免 繳 稅 。
is exempt from tax under Section 88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稅務局局長

(王青平代行)

(Leonard C P WONG)

for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2005年 9月 1日

CPW:WPC:cl:B182-41B

表格 302
IR102